

入16万元,结算沉淀资金增加存款6 000万元。

四、以统一会计科目为核心,构建统一会计制度体系

统一会计制度是贯彻新《会计法》的必然要求,是统一会计核算与会计管理体制的前提,是增强制度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的必要条件。建设银行从1999年4月开始,专门成立了统一会计制度研究小组,着手设计、修改全行会计制度体系。新会计制度体系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基本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核算操作规程。会计基本制度主要规范会计核算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及标准;会计核算制度主要明确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操作规程主要是分别不同业务,明确岗位要求和操作规程等。由于制定统一会计制度涉及面广、难度大,因此,建设银行采取了分步实施的办法。2000年以统一会计科目为核心,构建了统一会计核算制度,包括本外币业务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会计核算手续。这次会计核算制度的修改,第一次在会计科目设计上体现了本外币一体化,充分考虑了商业银行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管理要求,同时注重了可操作性、匹配性、前瞻性和重要性原则,为今后制定统一的会计制度体系创造了条件。

五、加强报表管理,提高报表质量

一是顺利完成1999年度会计决算的审核、编报和分析工作。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全行各项业务活动和经营成果,建设银行总行对各分行上报的会计决算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汇总和分析,对发现的一些问题,如委托贷款超委托基金问题等,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准确依据。并及时准确地向财政部、人民银行报送了建设银行1999年度的财务会计决算,得到财政部的通报表扬。

二是加大了日常会计报表的管理力度。上半年,按照《中国建设银行会计报表考核办法》对全行的报表编制情况进行了考核,下发了《关于1999年下半年会计报表编报情况的通报》和《关于2000年上半年会计报表编报情况的通报》,进一步规范了全行报表的管理。

三是布置2000年年度会计决算工作。建设银行行长王雪冰在2000年中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上强调指出:“各行要按照总行办理财务会计决算的要求,充分利用办理年度决算之机,清查核实各项资产、负债和权益,认真核实各项财务收支,做到实事求是,不隐瞒,不虚报,确保年终财务会计决算各项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为切实做好2000年年终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制定下发了全行会计决算文件,完成了年终会计决算软件的修改,并在浙江温州召开了全行会计决算会议,对会计决算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力争通过年度会计决算摸清建设银行资产、负债和权益状况。

六、集中采购全行出纳机具

为节约全行出纳机具采购费用,统一全行出纳机具型号,保证全行出纳机具的使用安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集

中采购管理办法》,建设银行会计部对全行出纳机具实行了集中采购。在招评标基础上,共采购进口点钞机1 939台,国产点钞机18 896台,复点机1 718台,清分机156台,美元鉴别器1 211台,全自动捆钞机1 133台,普通捆钞机1 589台。共计采购出纳机具26 642台,总计支出金额2.07亿元,比各行零星采购节约0.3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供稿 陈德执笔)

保险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0年我国保险行业以发展为主题,以管理为重点,以效益为中心,在改善经营、产品创新、开拓市场诸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全国保费收入1 595.9亿元,同比增长14.5%,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3 373.9亿元,比年初增加649.5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598.4亿元,同比增长14.8%,占保费总收入的37.5%;支付赔款305.9亿元,赔付率51.1%;费用率11.7%,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上缴营业税50亿元,同比增长5.7%。人身险:保费收入997.5亿元,同比增长14.4%,占保费总收入的62.5%,提取各项准备金2 802.8亿元;支付赔款和给付221.5亿元,同比增长23.5%;除个别公司,多数寿险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在保险业务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经过全体财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保险行业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用和财务监管等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加强会计基础建设,积极推进分险种核算工作,改善会计信息质量;改革创新,为寿险新产品的引进和发展及时提供财务核算支持

2000年是新《会计法》实施的第一年。结合新《会计法》的要求,各中资保险公司的经营者普遍强化了依法经营,改善会计信息质量的认识,加强了会计基础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尤其是在会计核算系统的统一性、开发分险种核算系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中资公司与外资公司在会计核算水平上的差距有所减小。例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寿险业务的特点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要求,制定和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在全系统内大力推广总公司统一开发研制的财务核算软件,为提供及时、完整和准确的财务信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平安保险公司经过半年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后,产险业务的分险种核算财务系统于2000年下半年正式启用,会计核算水平明显提高,增强了财务信息对经营决策的支持能力。

2000年是寿险业的产品转型年,国外的主流寿险新产品开始落户中国,成为国内保险市场的一大亮点。自1999年10月中国保监会批准平安保险在上海试办“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2000年3月批准中国人寿、友邦上海分公

司、中宏人寿开办分红保险以来,中外资寿险公司纷纷推出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新型寿险产品。由于这些新型产品将保险保障、投资理财和收益分享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与传统的储蓄保障型产品有较大的不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寿险公司克服各种困难,根据新产品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大胆创新,因地制宜地设计制定了各自的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法,加强岗位培训,为新型寿险产品迅速实现引进、改造、推广和壮大起到了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到2000年底,分红、投资连结等新产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首年保费已经占到了试点地区个人寿险首年保费的3成左右,成为保险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以效益为中心,改革财务管理体制,推进和完善全面预算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的效能

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粗放式增长向集约式增长的转变,迎接WTO的挑战,各公司尤其是中资公司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财务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地位,纷纷引入或完善全面预算制,健全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内部审计,提升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以保费收入和资产规模最大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为例,该公司制定和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了一级核算、分级管理、逐级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修订和下发了新的分类分级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将考核结果与分公司财务经营授权及奖励挂钩,充分调动分公司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在做好总保费、寿险业务首年保费、意外险保费及短险业务利润预算管理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费用预算的管理,有效节约了全系统的费用成本开支,全年实现费差益8亿多元,是1998年来实现费差益最多的一年;经过两年多的试点,全公司系统90%以上的地市级公司建立起了财务结算中心,减少了财务管理层次,精简了机构,提高了财务管理的效率。2000年是平安保险公司借鉴国外同行的先进经验,建设全面预算体系的第一年。在产险方面,公司专门成立了预算项目小组,研讨制定了2001年全面预算实施细则,进行了系统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完成了预算初报和电脑系统开发工作;在寿险方面,费用预算区分为维持、管理和取得三项进行编制和考核,逐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太平洋保险公司也改革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试行按费用特征分类下达费用计划,同时每季度对分公司保费收入、利润和费用情况进行预考核,指导分公司加强薄弱环节管理。此外,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在通过全面加强银保合作,利用银行网络的实时结算功能,强化资金管理,控制财务风险方面也做出了成功的尝试。

三、改革和完善资金运用体制,投资风险得到较好控制,投资业绩明显提升

业务拓展和资金运用是保险公司发展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资金运用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在2000年度,随着竞争的加剧、投资型寿险产品的推出和WTO的压力,资金运用成为各保险公

司的工作重点。各公司通过改革和完善资金运用体制,充分利用有关政策,构造新的投资策略,投资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投资业绩明显提升。例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从2000年7月1日起,取消分公司资金运用权,将资金运用权全部集中于总公司,对分公司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在保证业务正常支出水平的前提下,对分公司的超限额资金全部上划总公司。由于这一改革,全系统活期存款余额得到较好的控制,年末考核余额为78亿元,比年初下降了63%;资金运用余额达到1388亿元,占总资产的87%。同时,资金运用部门首先进行人事改革,取消行政级别,实行经理负责制,在建章建制的同时,将资金运用部作为利润中心,把员工收入与投资业绩挂起钩来,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经过各保险公司的共同努力,保险业克服了投资渠道仍然受限较多等诸多困难,在2000年的资金运用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为逐步消化存量利差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加强财务监管,确保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防范和化解保险风险

中国保监会遵循市场行为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并重的原则,一向注重对保险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一方面根据国情制定出适合保险业发展的财务监管政策,协调保险行业的会计、资金运用和税收政策,另一方面着手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以保护广大投保人的利益。2000年,中国保监会在积极指导保险行业贯彻新《会计法》的同时,针对新型寿险产品对财务会计、投资管理和信息披露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挑战,多次到保险公司进行调研,了解新情况,制定新政策,主动与财政、税收部门加强磋商,为新产品的发展争取较宽松的外部政策环境,同时加强对新型寿险产品的财务和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确保投保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在资金运用方面,保监会根据保险行业的发展状况,不断争取和开放投资渠道,研究探索新的投资形式,力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保险行业的资金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考虑到保险公司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保监会提高了多家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放开了投资连结类寿险产品投资账户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限制,大大改善了保险资金的收益水平。2000年证券投资基金平均收益率达到12%。

2000年,保监会根据保险行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几次修改了监管报表项目,新增了保险经纪公司监管报表,确保监管部门能及时了解和监督保险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到2000年底,新的《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正式颁布,并于2001年试行,这标志着我国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开始步入一个新阶段。

(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赵宇龙执笔)